

##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

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本校學生至本校姊妹學校、簽約學校交換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  - (一)捐贈收入。
  - (二)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  - (三)推廣教育收入。
  - (四)建教合作收入。
  - (五)投資取得收益(含利息收入)。
  - (六)學雜費收入
  - (七)其他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經本校「交換學生審查小組」依本校「交換學生審查要點」審核通過薦外本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名額以每年十二名為原則，並編列一百四十萬元之獎勵經費。補助名額以平均分配至各學院為原則，並得於「交換學生審查小組」審核後經協商流用。
- 五、獎補助金項目：
  - (一)獲本校推薦赴姊妹校進修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但毋需繳交本校學雜費。其他相關費用繳交情形，依交換學校與本校簽訂之合作協議辦理；訂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若未規定者，學生應自行負擔出國期間於交換學校之學雜費與其他費用。
  - (二)機票補助費（在學期間一次為限）

1. 亞洲地區交換生：新台幣一萬元
2. 澳洲、紐西蘭地區交換生：新台幣一萬五千元
3. 歐洲、美洲、非洲交換生：新台幣二萬元

(三)每月助學金（在學期間最多十二個月）

1. 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。
2. 研究所每人每月新台幣八千元，惟研究生交換期間必須暫停申請研究生工讀獎助金。

(四)本獎補助金依本校年度經費進行調整。

(五)本獎補助金發放項目及內容，依核准入學當學年度之本校公告為主。

#### 六、申請及獲獎通知

- (一)本校學生欲至姊妹校修讀 1 學期（或二個月專業實習）以上者必須於本校公告之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審查係由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審議，獲獎名單亦由小組委員決定後公佈。

#### 七、獲本項獎助學金之薦外交換學生，須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回國完成本校學業
- (二)定期繳交學習報告
- (三)參加由研究發展處舉辦之交換學生座談會議
- (四)確保在校期間行為品德良好

八、領取本獎補助金之薦外交換學生，必須於出國前與本校簽署「國立嘉義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研修之行政契約書」。研修期間若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者，其受補助經費本校得視情況要求全數追回。獎補助金發放方式詳訂於行政契約書中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